

# 最低工資擬明年加至37.5元

## 勞方：加幅有進步但水平仍偏低 商界：將成本轉嫁消費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法定最低工資有望於明年調升至37.5元,較現時的34.5元增加8.7%,幅度是歷來最高。勞方雖然認為今次加幅較以往有進步,但批評新的最低工資水平仍然偏低,商界則已表明會將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消息指最低工資委員會經過多輪商討終於達成共識,建議將最低工資上調約8.7%,由現時的每小時34.5元加至37.5元,若新最低工資水平獲通過,最快明年5月1日實施,預計會有約15.6萬名僱員受惠。

### 料15.6萬打工仔受惠

據了解,委員會早前曾舉行兩次全日會議,勞方最初建議最低工資應最少加至38元,但資方還價至36元,雙方經過一番拉鋸後決定在中間落墨,將新最低工資定於37.5元。委員會下月會開會確認調整幅度,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

今次建議的最低工資加幅是歷來最高,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代表鄧家彪亦認同今次的增幅較以往有進步,形容結果是意料之外,但不滿最低工資水平仍然偏低,「我相信都會令不少勞方人士接受,但是否真的做到可分享經濟成果,或把最基層的在職貧窮僱員因為今次加3元而令他們脫貧,還是不能。」

不過,基層工資增加的同時亦要面對生活成本上升的問題。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鍾國斌表示,今次加幅雖屬預期之內,但商界仍感吃力,他指中美貿易戰令未來營商環境不明朗,預計將成本轉嫁消費者的漣漪效應將會加劇。

有公司已率先表明會將工資成本轉嫁予消費者。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甄瑞嫻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雖然不少清潔工人的時薪均已超過40元,較新的最低工資水平高,但如最低工資落實調升,僱主仍然向他們加薪,「即使工人的人工已經有50元,一樣會要求加薪,如果不獲加薪,工人可能會轉工。」她指額外成本將會反映在清潔合約上。

### 保安業警告或捱貴管理費

保安業商會主席何啟文接受傳媒訪問時亦批評建議的加幅太高,指建議一旦落實,漣漪效應只會加劇,住戶管理費會更貴,部分屋苑更可能會削減保安員人手。

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最初訂於每小時28元,政府之後每兩年檢討一次。



法定最低工資擬於明年調升至37.5元,較現時的34.5元增加8.7%,幅度是歷來最高。資料圖片

# 外傭底薪今起升至4520元



外傭底薪今起升至4520元。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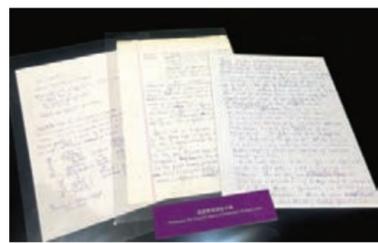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政府昨日宣佈,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將調高2.5%,由現時每月4,410元增至4,520元。另外,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僱主必須為外傭提供免費膳食,現時絕大部分僱主均為外傭提供免費膳食,但僱主亦可選擇以膳食津貼代替,該膳食津貼將由現時每月不少於1,053元增加22元至不少於1,075元,增幅為2.1%。新的「規定最低工資」及膳食津貼水平將適用於今日起簽訂的所有外傭合約。

### 膳食津貼同獲調高

政府發言人說:「政府會定期檢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在今年的檢討,我們按既定的機制,仔細考慮了香港過去一年的整體經濟和勞工市場情況,包括

相關工資和物價變動等一籃子的經濟指標。政府亦考慮了本港的短期經濟前景,在顧及僱主的負擔能力和外傭的利益等前提下,決定作出上述調整。」

發言人補充:「政府亦檢視了代替免費膳食的膳食津貼,並決定提高有關津貼。」在昨日或之前按現時每月4,410元的「規定最低工資」和每月不少於1,053元的膳食津貼簽署的外傭合約,仍可於下月26日或之前送抵入境處處理。發言人表示,有關安排可讓僱主有充足時間將已簽訂的合約送交入境處完成有關申請程序。



高錕的課堂手稿。中大供圖



高錕於2010年獲頒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紫荊勳章。中大供圖

# 中大設高錕弔唁區 同場展手稿勳章

為紀念「光纖之父」高錕,中文大學早前已於圖書館大學展覽廳設置弔唁區,而由即日起至10月24日,同場增設展覽區,公開高錕多項生前物品,包括其1952年的中學會考證書、特區政府大紫荊勳章、課堂手稿、卡通領帶等,讓大家更了解高錕的生活。此外中大工程學院亦開設了悼念網站(<http://charleskao-memorial.erg.cuhk.edu.hk/>),供各界人士留言弔唁。香港文匯報記者 詹漢基



高錕的香港中學會考證書。中大供圖

# 「關愛」再推津貼 助舊樓「體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關愛基金於2012年及2015年先後推出兩期津貼計劃,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由於計劃有效減輕舊樓法團日常運作開支的負擔,並有助法團遵行法例的相關規定,關愛基金將於下周一推出第三期津貼計劃,並會推出兩項優化措施,包括調高住宅單位每年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以及調高法團在推行期內可獲津貼總額的上限,讓更多有需要的法團受惠。

第三期津貼計劃將繼續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推行,每個合資格法團可在3年推行期內以實報實銷方式,就該段期間所進行及付款的每個津貼項目申請津貼,上限為實際支出的50%,每個合資格的法團申請津貼總數的上限為24,000元。

申請人必須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民政總署提交申請。民政總署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並有權在津貼撥款用罄時拒絕合資格的申請。

第三期津貼計劃的津貼項目維持不變,包括法團向土地註冊處提交文件註冊或存案的費用;就大廈公用部分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或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支出;就消防裝置及設備或電力裝置進行例行檢查的支出;檢驗升降機的支出;及每年一次清理走火通道的支出。

### 樓齡須達30年或以上

計劃的資助對象為樓齡30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大廈,市區(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住宅單位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不可高於16.2萬元,新界住宅則不可高於12.4萬元。民政總署會初步審定符合上述兩項條件的法團,並會致函邀請他們提交申請。法團如認為符合以上兩項條件但在10月內沒有接獲民政總署的書面通知,可要求民政總署覆核其資格。

有關第三期津貼計劃的申請簡介及申請表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或從民政總署大廈管理網頁([www.buildingmgt.gov.hk](http://www.buildingmgt.gov.hk))下載。如有查詢,可致電2835-2500或電郵至bm\_enq@had.gov.hk。



關愛基金再推出津貼計劃,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資料圖片

# 資助延產假開支 嫻姐冀不設上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有傳政府計劃將法定產假由10周增至14周,額外的薪金開支由政府承擔,但承擔金額將設有上限。有消息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將於新一份施政報告發表框架。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工聯會榮譽會長陳婉嫻認同延長法定產假,但認為薪金開支不應設上限。自由黨黨魁鍾國斌則認為,政府應全數承擔額外薪金開支。

婦女工作。她指出,本港的10周產假已有48年沒有修改,遠遠落後歐洲國家,政府必須追上。她希望政府今次延長有薪產假後可再作檢討,逐步增至16周,甚至18周。

### 促政府有氣魄勿斤斤計較

陳婉嫻認為,政府承擔額外的薪金開支,已是體恤工商界,但不應就資助設上限,否則只會挑起矛盾,「既然現時商界反應正面,政府更不應該斤斤計較,要有氣魄行多步。」

自由黨黨魁鍾國斌表示,社會認為有需要讓婦女在生育後有更多時間休息和休養,相信商界不會反對。但他指出,今屆政府帶出太多勞工議題,除了增加產假,還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延長男士侍產假及增加最低工資等,多個議題的成本一下子加到商界身上,會令工商界吃不消,加上現時經濟環境不好,中美貿易戰影響未知和美國加息,擔心商界未必可消化,建議政府推出逐步新措施,讓商界消化後再繼續推展。

### 鍾國斌:政府應全數承擔

鍾國斌認為,若政府有意延長有薪產假至14周,新增4周的薪金應由政府全數承擔,而非設定上限,否則對高薪婦女亦不公平;餘額會由商界支付,亦會令商界覺得「你請客,我埋單」。他並指出,現時香港接近全民就業,專業界別如律師等,若有員工放產假會較難請替工,或加重其他員工的工作量。

# 近兩成打工仔風災遲到遭扣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輝)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造成多處破壞。有調查發現,62.2%受訪市民對特區政府在「山竹」襲港前的準備與預警工作感到滿意,惟對吹襲期間的應急工作表現的滿意度則跌至42.5%,處理善後工作表現的滿意度更僅得21.9%,遠低於52.3%的不滿率。另外,19.5%受訪者由於當日遲到而被僱主扣減薪金或勤工獎。負責調查的新論壇建議政府改善應對能力並盡早提供交通資訊;加強勞工保障;及完善颱風後的停工安排。



新論壇促政府長遠應考慮在僱傭條例內加入相關免責條款,加強勞工保障。

### 逾半不滿「山竹」善後

新論壇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後,於本月21日至27日透過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約800名市民,62.2%受訪者對政府在颱風「山竹」襲港前的準備和預警工作感到滿意,只有10.5%受訪者不滿。至「山竹」吹襲期間,對政府應急工作表現感到滿意的比率跌至42.5%,但仍明顯高於不滿的18.1%。

調查發現,52.3%受訪者不滿政府有關「山竹」後的善後工作,37.6%受訪者表明因此對政府的印象變差。同時,51.7%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在颱風襲港後的星期一宣佈全港停工一日,另有20.3%受訪者反對。不過,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當日呼籲僱

主體因因風暴影響而遲到的員工,不要扣減僱員薪金或勤工獎,則有82.1%受訪者表示認同。

在原本需於當日上午的受訪者當中,67.3%指當中被僱主要求照常上班,僅12.2%受訪者當日可留在家中工作,其餘11.4%受訪者則無須上班。在有上班的受訪者當中,66.8%指當日有遲到;他們當中,19.5%因此而被僱主扣減薪金或勤工獎。

新論壇指出,儘管大多數受訪者滿意政府在「山竹」襲港時的準備和應急工作,但善後表現卻令人失望,因此政府必須汲取教訓,盡早提供交通資訊,讓僱主及僱員可盡早作出安排。

新論壇並指,政府長遠應考慮在僱傭條例內加入相關免責條款,清晰說明因出現無法預見等情況而導致遲到或完全無法工作時的僱員權利和義務。



環保清潔工會及工友昨到彩虹邨請願,要求房署履行責任。工聯會供圖

# 工聯助彩虹邨清潔工追遣散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繼早前有保安員被剝奪遣散費,彩虹邨再有同類事件出現。其清潔服務外判商利興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下月完約,公司表明不會向逾60名清潔工人發放遣散費,涉及約200萬元。工聯會屬會環保清潔工會及涉事工人昨到彩虹邨請願,要求房署履行監管者的責任,保障工人權益。

環保清潔工會日前接獲彩虹邨工人求助,指清潔公司向他們聲稱有新工作安排,在清潔服務合約完結後不會給予遣散費。涉事工人逾60人,年資大部分約為6年。

工會認為,彩虹邨屢次出現工人被剝奪的事件,反映現有法例根本難以

保障政府服務外判的合約工,「事件更突顯相關法例,有機會成為協助政府服務外判商,剝削基層工人年資的工具。」

工會聯與部分工人昨到彩虹邨請願,促請利興盡快支付相關遣散費,並批評房署再次縱容外判商,「要求房署履行監管者的責任,為清潔工友討回遣散費。」工會表示,稍後會就事件約見房署人員,避免清潔及保安工人再被剝削。

工會並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曾表明特區政府將推出政策以保障工人權益,惟有關方案仍久未出台,故團隊稍後將約見局長,要求對方盡快推行有關政策。